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65號

原　　告　吳幸忠

被　　告　台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炳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交易價額，乃客觀價值之一種，與當事人關於訴訟標的之利益，專由當事人主觀認知之主觀價值不同，故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如為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，如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則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原告所有被告台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京公司）已發行股份中2,252,963股之股東權存在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該股份起訴時之價值為斷。查台京公司係一未上市或上櫃公司，並無公開交易價格，參以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於民國109年12月7日以財高國稅資字第1092112755號函檢送之台京公司108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及資產負債表所示，該公司108年度之資產淨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126,785元（即資產總額517,155,629元扣除負債總額397,028,844元之權益總額），而台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,850,000股，則每股淨值為10.14元（計算式：120,126,785元÷ 11,850,000股＝10.14元/股，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2,845,045元（計算式：2,252,963股x 10.14元/股＝22,845,045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3,0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韋伶